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編號：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參加遴選資格	<p>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學校長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當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p>				
志願學校	1. _____ 高級中學 2. _____ 高級中學				
學歷	類別	學校(考試)名稱	(類)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				
	學士學位				
	其他學歷或教育學分				
	公務人員考試				
經歷	職稱	服務機關學校	服務起訖年 月 日	年資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	109 學年度 4 條 款	108 學年度 4 條 款	107 學年度 4 條 款	106 學年度 4 條 款	105 學年度 4 條 款
最近 5 年獎懲	記大功 次	記功 次	嘉獎 次		
	記大過 次	記過 次	申誡 次		
	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懲戒令字號：			事由：	

※以上學經歷及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證明文件、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紀錄等確經查核無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10-1條所定資格，且無第31、33條規定情事。獎懲紀錄核算日期自106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

著作	
專長或特殊表現	
學校經營理念	以10頁為限，並採雙面列印。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

學校經營理念概述

經營理念	(分析並說明參加遴選學校現有的辦學特色，並以領域或學程等課程特色作為發展核心。)
行政經歷與辦學績效	(領導思維模式、提升學校競爭力、有效經營團隊之方法及如何與社區結合進而活化社區之具體策略)
課程專業與實踐成果	(如何促使教師成為教學與課程專業者的具體策略)
友善校園	(開創友善校園之策略)
未來四年校務發展規劃	(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屏東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

附件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身分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10條之1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核定分數	說明
學歷 (最高15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分	分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40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1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修滿研究所40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經歷 (最高40分)	項目	年資	積分	合計年資	給分標準	積分	合計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年	每滿1年3分	分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6條之1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每滿1年給3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 二、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6條之1所訂資格，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三、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四、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五、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1項經歷。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國民中學校長			年	每滿1年2分	分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年	每滿1年1分	分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2處室以上主任	2處室：					
	3處室以上：		2分	分	分		
考績(核)		最近5年考核(績)列甲等(四條一款)者	每年2分	分	分	分	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採計方式：往前推算5年)
		最近5年考核(績)列乙等(四條二款)者	每年1分	分			
服務成績 (最高40分)	獎勵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1次5分	次分	分	分	一、模範公務(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採計一次為限。 二、左列3項合計最高15分。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優秀)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校長領導卓越獎、教師教學卓越獎、教育部師鐸獎	1次4分	次分			
		獲教育芬芳錄、縣(市)府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縣市政府特殊優良教師獎勵	1次2分	次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大功者	1次4分	次分	分	分	左列3項合計最高15分。 (採計期間：106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功者	1次2分	次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嘉獎者	1次1分	次分			
參與108新課綱 (最高5分)	增能	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108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每滿1小時1分	小時分	分	分	左列3項合計最高5分。 (研習時數採計期間：106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擔任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	每滿1年2分	年分			
		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	每滿1年2分	年分			
合計	最高以100分為限						1. 經歷積分採計至111年7月31日。 2. 服務成績積分採計至111年6月30日。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

報名具結書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撤銷公職。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親自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屏東縣 111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遴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 東 縣 政 府

委託人：_____（請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_____（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